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 
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 
(資訊公開網路版)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

#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宗榮

記錄人員：陳貞樺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吳主任委員宗榮、盧委員崑福、卓委員建光、陳委員淑美、  
李委員世銘、劉委員生泉、顏委員士哲、洪委員得洋、張委  
員紹源(陳家慶代)、蘇委員金安(鄒譽名代)、許委員漢卿(劉  
正熊代)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李委員佩芬、曾委員怡靜、曾委員憲嫻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共 20 案，如次：

第 1 案：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(一工區)」用地徵收，案內安南區淵北段 69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就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有關影響地價各項因素修正幅度合理性應再予檢討，授權業務單位，就各項因素逐一檢視，另研提適當擬辦方案再提送本會復議。

第 2-15 案：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(一工區)」用地徵收，案內安南區農場段 114-1、118-1、119-1、115-1、116、117、125-1、78-2、79-1、80-1、125-2 等地號及淵北段 837-2、837-3、835-2、835-3 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14 人就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有關影響地價各項因素修正幅度合理性應再予檢討，授權業務單位，就各項因素逐一檢視，另研提適當擬辦方案再提送本會復議。

第 16-20 案：為本府水利局辦理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—後鎮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案」用地徵收，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五人就所有鹽水區溪洲寮段頂溪洲寮小段 94-7 (重測後為洪

水段 108 地號) 及鹽水區北竹子腳段菜公堂小段  
644-8、828、829、830 及 831 等地號土地徵收補償  
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、買賣實例及相關資料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，其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鹽水區溪洲寮段頂溪洲寮小段 94-7 地號維持 105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元/m<sup>2</sup>，鹽水區北竹子腳段菜公堂小段 644-8、828、829、830 及 831 等地號維持 105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/m<sup>2</sup>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)。